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MHGX20250008

上海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提出的取水许可证核发(变更)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受理条件,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本机关决定:准予变更,具体要求告知如下:

一、准予你公司提出的将原《取水许可证》取水权人名称 "深圳碧桂园盛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"变更为"上 海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",法定代表人"岳章旭"变更为"刁 仲江"。

二、除准予变更部分外,其他许可内容不变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:区水资源管理中心